附件一：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上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224500.00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1、管理团队要求：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专业人员或助理人员，其中负责人应具有环保验收的相关经验。2、工期要求：（1）服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公示报备为止。（2）完成时间：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以书面通知为准）60天内完成相关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公示报备；3、工作内容及要求：（1）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及监测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配合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在市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专栏（包含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果文件公示报备。（3）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资料和电子文件。（4）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5）提交经环保验收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6套及以上电子版光盘3套。4、质量要求：提交经环保验收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环保验收调查报告。5、投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价为含税价，**合同价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因素调整。**（2）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条例、相关验收标准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3）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环保验收且通过环保验收主管部门认可产生的费用、报告编制费用（包括6套纸质版成果文件以及3套电子版光盘）、专家费用（包括验收会专家费、验收报告专家评审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差旅费、税费、会务费、调查费、产生的所有费用。（4）本工程采用小型工程简易招标形式（服务类），最终结算金额小于100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请投标人合理报价。（5）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视为“无效标”。6、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公示报备的，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0.5万元/日历天，总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2）乙方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次及以上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

相关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 包 方：**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负责人姓名： ；技术资格等级： ；证书号码：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组织小型工程简易招标，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承担 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服务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及办法，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作依据**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文件。

2.4 其他有关资料。

2.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3.1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服务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2配合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在市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专栏（包含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果文件公示报备。

3.3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资料和电子文件。

3.4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通过评审的全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各6套

全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电子文档………… 各3套

4.2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阶段为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环境保护验收服务费用**

5.1本合同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费、公众调查费、验收会专家费等所有费用，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良好及以上100%、合格及以上80%、不合格0%）。本合同费用包干不变且不与本工程结算造价挂钩，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提交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通过评审。

在市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包含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公示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报告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深圳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至基本费用90%的手续。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合同约定核算服务费，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完毕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环境保护验收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注：**履约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七条 工期**

7.1 服务周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为止。

7.2 完成时间：

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以书面通知为准）起60天内完成相关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公示报备；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对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开展，控制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8.2 检查乙方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3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8.4 负责提供满足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8.5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8.6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8.7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并确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质量。

9.3 乙方对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完成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9.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计算书（包括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5 除甲方批准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其他内容。

9.6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0.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10.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10.3 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建立的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0.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进度、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0.5 在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各种决策意见在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中得以贯彻。

10.6 乙方应努力提高投资估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估算能够完整地反映工程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批等工作，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单位，并扣除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费用。

11.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1天，对乙方处5000元的违约金。

11.2.5乙方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次及以上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12.5若由于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

14.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4.3 所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及补遗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 八 份，乙方 四 份。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 一 | 人员配备 | 10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2 | 优秀 2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3 | 优秀 3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良好 2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合格 1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二 | 履约质量 | 40 | 　 | 　 |
| 4 | 环境保护验收质量 | 35 |  优秀 32-35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质量高，获得评估机构或评审专家好评，一次性获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议通过； 良好 28-31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质量较好，一次性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议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合格 21-27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质量合格，但被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议指出错漏较多，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不合格0-2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质量差，被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议评定为不合格，需召开两次或两次以上技术评估会议的。 |  |
| 5 | 成果文件 | 5 |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报告文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报告文件。 | 　 |
| 三 | 履约时间 | 10 | 　 | 　 |
| 6 | 工作时间 | 10 | 优秀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 四 | 履约配合 | 40 | 　 | 　 |
| 7 | 配合情况 | 30 | 优秀 27-30 分：项目负责人及咨询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助解决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工作；良好 24-26 分：项目负责人及咨询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工作；合格 18-23 分：项目负责人及咨询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工作；不合格 0-17 分：项目负责人及咨询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工作。 | 　 |
| 9 | 保密工作 | 5 | 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   |
| 10 | 诚信情况 | 5 | 优秀 5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
|   |  合 计 | 100 | 　 | 　 |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备注：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评分≥90分）、良（80≤评分<90分）、中（70≤评分<80分）、合格（60≤评分<7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及以上的,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履约绩效酬金；最终履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 甲方支付乙方履约绩效酬金的80％；其他情况的，甲方将不支付履约绩效酬金。